

附件一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租赁方案（2022年版）

申请人员类型		证明材料	情况核实部门	可选房型	主要房源分布	使用周期	费用	选房顺序	
第一类人员	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		人事处	人才公寓、周转房	人才公寓，指学府家园5. 6. 7. 8栋的公房，以及位于富康熙城的1套公房； 临用房，指学校单身宿舍3. 4. 5单元的所有房间； 集体宿舍，指学校红房子（学府家园四栋）的所有公房； 周转房，指除人才公寓、临用房、集体宿舍之外的其他位于校内外的公房。 注：具体房源以最新的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房型房源表》为准	自申请人入职我校起算，最长租期为十年，期满后不再续租。期间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即时终止。	有电梯的： 租金：7元/月/m²； 押金：1000元 能源费、物管费自理。 无电梯的（红房子除外）： 租金：5元/月/m²； 押金：1000元 能源费、物管费自理。 红房子（每个房间原则上安排两个床位）： 租金：50元/月/床位 押金：100元/床位 能源费由入住人员分摊。	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时间，即时选房。	
第二类人员	在德阳市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	1.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德阳市无房证明； 2. 本人及配偶未在学府家园、学府馨苑购置房产的声明。	申请人所在部门及基层党总支	周转房		自承租起，最长租期为十年，期间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即时终止。期满后原则上不再续租，确有需要的，须重新申请。			按照申请人入职我校的时间确定选房顺序，入职时间相同，则按照年龄大小排序
第三类人员	在德阳市有自有产权住房，但均距离学校较远（最近路程达到或超过5千米）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。	1. 本人及配偶未在学府家园、学府馨苑购置房产的声明； 2. 房屋产权证明及该住房距离学校最近路程的电子导航截图。		临用房					
第四类人员	因工作原因须在学校集中住宿的学校在职临聘人员			集体宿舍					
第五类人员	经学校校长办公会/党委会研究，认为可以租住学校公有住房的其他人员	一事一议		学校指定					

- 说明：
- 1. 租赁期内仅限承租人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居住使用。
 - 2. 承租期间，承租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时，应主动退房。
 - 3. 房屋维修：交房时承租人与校方确认房屋情况，使用期间，公共区域的维修工作由物业或学校承担，室内区域维修维护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 - 4. 承租人如确实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的，须征得学校同意才能实施，公房退回学校时，承租人不得要求学校或下一承租人进行相关费用补偿。
 - 5. 学校只保障水电气三通，不提供其他设施设备。
 - 6. 本方案依据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》制定，最终解释以《办法》为准。